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区体育馆外墙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体育馆外墙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0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91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5703.04 万元资产总额 75291.5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